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申請展覽作業要點

第 1 次修訂：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
第 2 次修訂：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0 日
第 3 次修訂：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3 日於 95 年申請展覽審查會議
第 4 次修訂：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於 96 年申請展覽審查會議
第 5 次修訂：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
第 6 次修訂：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
第 7 次修訂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桃市文視字第 1030015623 號令公告
第 8 次修訂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桃市文視字第 1050007241 號令公告
第 9 次修訂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桃市文視字第 1060007251 號令公告
第 10 次修訂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桃市文美字第 1070009109 號令公告
第 11 次修訂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桃市文影字第 1080006762 號令公告

壹、宗旨：為鼓勵具有潛力之美術家創作及展出，提昇本市美術水準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國內外公私立美術團體、機關、學校以及美術創作者（以下簡稱申請者），均得向本局申請展覽。

參、申請場地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第一展覽室、第二展覽室及二、三樓畫廊。

肆、展覽類別：水墨、書法、油畫、水彩、膠彩、版畫、雕塑、篆刻、美工設計、陶藝、攝影、複合媒材等。

伍、申請手續：

一、每年 7 月 1 日起至 31 日止填妥申請表乙份（附件 1），並檢具 5×7 吋照片（黏貼於附件 2），或使用電子檔案方式，向本局文創影視科提出申請。

（一）個展：20 張照片。

（二）聯展：2 至 10 人，每人 3 張照片；10 人以上，每人 2 張照片，至多不超過 30 張。送審之照片，不得全為單一人之作品。凡申請聯展者，請填寫聯展資料表（附件 3）。

（三）送審作品需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最近二年內之創作。

（四）使用電子檔案方式申請者，申請資料請以 Word 格式繕打，內含申請所需之資料與圖片（簡章附件 1、2、3），送審作品之圖檔，另需提供 300 萬畫素(3 Megapixels 或 2048×1536 pixels) 以上之 JPEG(副檔名為 jpg)檔，並將申請資料以光碟存檔送件。(相關申請表格範例請至本局網站下載專區參閱)

二、申請個展者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免予審查，由美術館安排檔期展出。

（一）曾在台北市立美術館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國立台灣美術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父紀念館中山國家畫廊舉行邀請展，備有證明文件者。

（二）曾獲頒總統文化獎、國家文藝獎、中山文藝獎等中央部會頒與之美術類成就獎者。

（備有證明文件者）

三、為使本局所轄各展覽場地之資源均衡分配及申請作業更趨完善，凡獲本局所轄任一展覽館舍排檔者，同年不再獲另一展館排檔；另當年度於本局所轄任一館舍舉辦個展或聯展者，次年不得在原館舍展出（**成立 15 年以上之團體不在此限**）。

四、送審資料不合規定者，本局得逕予退件或要求補件，俾利完成申請手續。

五、送審資料如需退還者，應於申請時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，否則本局概不退還。

六、本作業要點可至本局服務台索取；或寫妥回郵信封並貼足郵資寄至「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 號文化局文創影視科」索取；或至本局網站 <http://culture.tycg.gov.tw> 便民服務一檔案下載頁面下載。洽詢電話：03-3322592 分機 8707 郭先生。

陸、審查會議：申請展覽案，經本局召開「申請展覽審查會議」後，將由本局函知通過及未通過之審查結果。

柒、檔期安排：

- 一、經本局申請展覽審查會議通過者，由本局協調安排展出檔期、展出場地、展覽相關事項。
- 二、展出地點為桃園市政府文化局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 號）第 1、第 2 展覽室以及 2、3 樓畫廊。
- 三、每檔期展出時間原則上為 2 至 3 週，本局可視狀況調整檔期，展出者應予配合。
- 四、申請人須依排定檔期按時展出，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，請於展出前兩個月通知本局，並於 1 年內不得再向本局提出展覽申請；若無故不如期展出亦不通知者，3 年內不得申請在本局展出。
- 五、展覽場地如遇政府機關及本局舉辦重要活動時，得由本局另行通知並更動、協調安排展覽檔期。

捌、展覽須知（申請展出者，請遵守下列事項）：

一、場地佈置：

- （一）展覽會場由展出者自行負責佈置，本局文創影視科協助之。
- （二）佈展須於展出前 1 日完成；拆展於展覽結束之後 1 日完成，並將作品運回，逾期本局不負保管責任。並請配合於開放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作業。
- （三）展出作品之包裝、運輸、保險，均由展出者自行負責。
- （四）佈置會場時請勿破壞或變動本局原有設施，嚴禁使用鐵釘、釘槍、雙面膠等。
- （五）展出期間之展品安全維護，請展出者與本局共同負責。
- （六）展覽室內不得陳列花籃或放置與展出無關之其他物品。

二、宣傳事項：

- （一）展出者如印製請柬、宣傳資料，其內容須經本局審查後，由展出者自費印製。
- （二）展出者請於展覽前兩個月提供展出圖片、約 300 字展覽簡介，供藝文摺頁刊印、網頁或網路美術館宣傳。
- （三）展出者如舉辦開幕、茶會、剪綵等儀式，請與本局文創影視科預約協調辦理。

三、接待及安全維護：

- （一）展覽期間，展出者應派員在現場維護作品，並應注意禮貌態度，展覽結束後應負責清理現場，恢復原狀。
- （二）展出者應依本局規定使用場地，如不依規定使用致使本局有所損壞者，展出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（三）展出內容如違背本局設立宗旨、展覽場地管理規則、違反善良風俗或標價及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，本局有權視情況暫停全部或部分展出。

玖、本要點奉核可後實施，其修正亦同，如有未盡事項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附件 1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展覽申請表

附件 2：照片黏貼表

附件 3：聯展資料表

編號： (由文化局填寫)	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展覽申請表		
展 覽 資 料			
申 請 者 (個人或團體名稱)		展覽類別	個展 ☐ 聯展 ☐ 參展人數：_____
送審資料	照 片 _____ 張		
展覽名稱			
展覽介紹			
作品類別		展品件數	共 _____ 件
希望展覽場地 (為利排檔作業，請以 1、2、3……排序)	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☐ 第一展覽室 ☐ 第二展覽室 ☐ 二、三樓畫廊 註：經審查 正取 者，將安排上述場地 其中一處 辦展，若未獲滿意排檔，敬請見諒。		
希望展出時間	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至 _____ 年 _____ 月		
上次在本局展出	展出時間： _____ 年 _____ 月	展出地點	
申 請 人 個 人 資 料 (團體請負責人代表填寫)			
申請人姓名		服務單位	
出生日期	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	性 別	女 ☐ 男 ☐
通訊方式	公： _____ 宅： _____ 行動電話： _____ 傳真： _____		
地 址	□□□□□		
電子信箱			
學 歷			
畫 歷			

申請資料經本人確認無誤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件 2：照片黏貼表（本表請自行影印使用，1 張照片使用 1 張黏貼表）

編號 (本局填寫)	作者姓名		作品年代	
	作品名稱		媒材	

照片黏貼處

聯 展 資 料 表

參 展 人 姓 名				
畫 會 、 團 體 介 紹	團體名稱		成立年代	民國 年
	是否登記立案	☐ 否 ☐ 是，立案字號：_____	團體人數	共 人
	所 在 地	是否為本市團體 ☐ 是 ☐ 否		
		地址：		
團體宗旨 (畫會介紹， 100 字以上 300 字以內)				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_____ (以下簡稱本人)，茲同意無償授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使用本人於_____
_____ (展覽名稱) 展出之作品 (著作)：_____。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- 一、本人授權之作品(著作)內容皆為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，且授權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- 二、授權之作品僅供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進行數位化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非營利之推廣行為。
- 三、為符合資料庫之系統需求，並得進行檔案格式之變更。
- 四、本同意書為「非專屬授權」，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- 五、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立同意書人：

【 親筆簽名蓋印 】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手機號碼：

聯絡地址：

E-mail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